



播撒青春梦想 广结致富金果

——记“省级百名农村产业女性带头人”郑攀

全媒体记者张瑜

育苗700亩，小苗定植100万株，培育大容器苗10万株，可出圃90万株土球苗，年销售收入5000万元。

郑攀团队通过多年合作研究与生产实践，已摸索总结出一套较为成熟的薄壳山核桃良种壮苗生产和管理经验，在集中催芽、小容器孵化、大容器轻基质栽培及水肥一体化管理方面独树一帜。2021年，安徽长林生态农业有限公司被评为“安徽省林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带动周边农户发展核桃产业1万多亩，提供就业岗位50余个。在苗木生产过程中注重吸纳当地农民就业用工73人，年人均劳务工资收入18000元以上，其中安排脱贫户6户，涉及脱贫人口15人。

2021年，全椒县六镇镇大股村与长林公司建立村企联建模式，镇村投资340万元乡村振兴衔接资金，新建大股村碧根果加工及储存建设项目，为村集体经济增收25.4万元，带动就业30多名农户。其中将1.8万元用于救助大病重症等26户收入较低的脱贫户，剩余资金用于大股

村公益性事业。长林公司为当地老百姓提供了大量就业岗位，解决了大股村剩余劳动力的就业问题，村民在自家门口就可以上班，有了固定收入，生活质量也进一步提高。

2023年，“郑攀委员工作室”成立，该工作室发挥其在农林科技界别优势和薄壳山核桃种植及技术服务专业特长，开展政策咨询、技术服务、团结联谊等工作。在日常的工作过程中，郑攀积极参与社会公益事业，开展助学助残、扶贫济困、帮助就业创业等工作，力所能及地为群众办实事、做好事，彰显新时代政协委员的社会担当。此外，她还定期开展委员“微讲堂”活动，在镇党委的领导和镇政协联络组的指导下，进行政治理论、政策文件和政协知识的学习交流，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党委政府重大决策部署，不断为六镇镇高质量发展汇聚正能量。

产业兴，农民富，农村旺。郑攀用自己的实际行动带领村民共同增收致富，建设美丽乡村，成为乡村振兴的“领头雁”。

榜样

在全椒县六镇镇，有这样一位女企业家，她富有朝气，富有梦想，把奋斗作为青春最亮丽的底色。她扎根农村一线，深入田间地头，走进老百姓家中，播下一粒粒种子，把“致富果”送到老百姓的手中，让青春之花绽放于希望田野。她就是全椒县政协委员、巾帼建功标兵，安徽长林生态农业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郑攀。2023年，郑攀获“省级百名农村产业女性带头人”“滁州市农村产业女性带头人”称号。

郑攀是一名“90”后，毕业于南京林业大学园林专业，2016年选择来到全椒创业，成立安徽长林生态农业有限公司。该公司总投资1000万元，流转土地1500余亩发展薄壳山核桃产业，是一家致力于薄壳山核桃良种育苗、造林及后期系列产品开发的企业。经过几年的发展，标准

特色产业助推乡村振兴

12月7日，在来安县舜山镇林桥村，村民在销售苗木。林桥村是全国最大的蜀桧种植基地，安徽省唯一苗木花卉专业村、滁州市两个“全国乡村特色产业亿元村”之一。近年来，该村将发展苗木产业作为乡村振兴的重要产业，并建立起“公司+合作社+农户”的苗木产销模式。苗木销售遍布全国20多个省市，年销售额达1.6亿元，辐射带动全县发展种植苗木花卉近18万亩。

全媒体记者卢志永摄



情洒雪域高原 永葆法治初心

2014年，陈贤报名参加“1+1”中国法律援助志愿者行动，她先后辗转西藏、内蒙古、新疆等条件艰苦的边疆地区，让法治阳光照进少数民族同胞心中。在陈贤的感召下，2015年，丈夫曹旭也追随妻子的脚步参加志愿服务，两人成为中国法律援助志愿者行动全国唯一一对“夫妻志愿者”。在父母的教育影响下，儿子曹天楚毕业后也考取律师资格证，成为一名法律志愿者。一家人用热心奉献彰显律师职业的价值和意义所在，其家庭获评全国“最美家庭”、安徽省“文明家庭”。

在边疆，陈贤、曹旭主动走进车站和菜场等人员密集地进行法律宣传，在零下近20度的天气，他们常到乡下走村串户开展露天法治宣传，有时一讲就是一天，一站就是几小时，手脚都被冻到麻木。疫情期间，一家三口线上推送法律法规知识，线下免费为各类人群提供法律咨询，帮助近20位农民工解决工资拖欠等问题。9年来，一家人累计办结法律援助案件1300余件，代写法律文书400余件，为当事人挽回经济损失1800余万元，解答群众法律咨询上万人次。

2022年，陈贤第七次援疆归来，已经退休的她成立“陈贤普法工作室”，参加“贤话家与法”公益法律援助服务项目，她将在3年时间走遍定远县258个村和社区，为基层普法事业贡献力量。

陈贤和曹旭还积极发挥示范带动作用，他们主动参加文明健康绿色环保志愿服务活动，拍摄“好人话文明”视频；他们加入“好人”宣讲团参加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宣讲，传递党的好声音，开展法治宣传、法治讲座，推动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在全社会蔚然成风，两人共开展各类宣讲220余场。夫妻二人先后获评“全国道德模范”“中国好人”“1+1”法律援助行动优秀律师，“CCTV2016年度十大法治人物”等，陈贤还获评“最美奋斗者”“最美支边人物”等。



市交通运输局用情用力解民忧

本报全媒体记者包增光 通讯员王晓东 今年以来，市交通运输局围绕群众急难愁盼问题，聚焦群众所想所盼，着力解决群众最关心、最现实的问题，扎实推进交通运输领域民生实事，用情用力解民忧惠民生。

抓好群众出行大实事。优化公交线路接驳滁宁城铁站点，扩大符合条件的无偿献血人群免费乘坐公交车和滁宁城际列车。推进社保卡交通出行“同城待遇”，“公交一卡通”与全国300多个城市互联互通，打造敬老爱老城市公交线路3条。

修好农村公路大好事。今年，完成农村公路提质改造工程302.3公里、村道安全

防护工程393公里、村道安全防护工程393公里，改造农村公路危桥9座，全市农村公路通车里程已达1.8万公里。

办好解决诉求大要事。落实长三角“一网通办”和“跨省通办”，交通运输政务服务项目从168项增加至178项，纳入“7×24小时政务服务”33项。完善民生呼应和12345、12328办理机制，变群众反映的“问题清单”为“履职清单”，办理各类服务诉求2.34万件。

我为群众办实事

市消保委妥善调解消费纠纷获赞誉

本报全媒体记者汤珏 通讯员汪胜洋 购房前信誓旦旦，购房后却杳无音信。近日，市消保委成功调解一起因滁州某房地产公司未履行购房赠送油卡与购物券承诺的消费投诉，获得群众高度赞誉。

据悉，沈某在购买时，销售员曾承诺购房后即赠油卡及购物券，并且还能参与免费砸金蛋赢电器活动。购房合同签订后，该房企销售部门却矢口否认，同时告知沈某当时给予承诺的并非内部员工且已离职。沈某认为该房企存在欺诈行

为。市消保委接到投诉后，立即向住建部门、房地产公司等多方了解情况，多次召集当事人双方协商，把情理、法灵活运用至调解工作中，并提出具体的解决方案。最终双方各退让一步，达成协议，房地产公司承诺2个月内兑现5000元购物卡，并赠送消费者一次免费砸金蛋的机会，纠纷得到圆满调处。

今年以来，全市消保委系统通过约谈通报、听证调解等形式共处理投诉2192件，满意率达98%。

施集镇举办平安建设文艺汇演

本报全媒体记者王昕欣 吕鹏 近日，南谯区施集镇在镇文化广场举办“平安南谯·茶香施集”平安建设文艺汇演，用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将平安建设知识广为宣传，努力营造更高水平的平安乡村。

为扎实推进平安建设宣传工作走深走实，在演出活动开始前，镇综治中心、司法所等部门组织工作人员和志愿者，向现场群众发放扫黑除恶、禁毒、反邪教、防诈骗等有关平安建设宣传资料，让

群众认清不法分子的真实面目，切实增强扫黑除恶、反对邪教、拒绝毒品、防范诈骗的意识。

整场演出由歌舞、小品、民族乐器演奏等10多个源于生活、贴近群众的节目组成。一个个精彩节目，赢得全场观众阵阵掌声。演出期间还专门设置了互动环节，通过平安建设有奖知识问答，让在场群众进一步了解平安创建工作。活动切实增强了群众平安意识，对于共创、共建、共享平安和谐社会具有重要意义。

我市深化“调裁审”衔接促劳动争议化解

本报讯(通讯员卢珊 全媒体记者张开兴)今年以来，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着力深化“调裁审”衔接机制，推动劳动争议矛盾源头预防、多元治理，维护劳动关系和谐与社会稳定。截至目前，累计通过诉前调解方式化解矛盾纠纷250件297人，为劳动者挽回经济损失469.4万元。

“裁审”纵向走实。深入落实上级部门关于加强“裁审衔接”机制建设的相关要求，11月30日，市中院携手中中级人民法院民一庭、立案庭联合召开2023年度劳动人事争议裁审衔接座谈会，邀请琅琊、南谯两区相关职能部门业务骨干共同参加，现场交流裁审适用问题11个，涉及劳动合同、工伤赔偿、农民工权益保障等，进一步统一全市裁判案件尺度，推动类案同调、同裁、同判。

“调诉”横向拓宽。持续推进“金牌调解组

织”三年行动计划，今年以来成功培育省级“金牌调解组织”2家，引导企业化解纠纷在内部、在萌芽。配合人民法院做好“总对总”在线诉调平台分配案件处理工作，推荐全市22家调解组织、25名调解员入驻人民法院调解平台，主动接受人民法院委托开展诉前调解工作。2023年度协助中级人民法院调解案件3件。

“调解”深向出彩。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设立“政协工会界别维护保障职工权益工作站”“民革滁州公益法律服务站”，加强争议诉前化解。迅速行动完成调解中心、农民工工资争议速裁庭建设，丰富多元化解矛盾纠纷载体。今年以来，企业调解委员会主动置换调解27件27人，案由涉及劳动报酬、工伤待遇、解除(终止)劳动合同等，为劳动者挽回经济损失109.06万元。

我市开展卫生健康进机关活动

本报全媒体记者李文刚 12月12日，市卫健委联合市直机关工委、市科技局在市科技馆开展卫生健康进机关活动，对市直92家单位150余名干部职工开展健康知识讲座、义诊和志愿服务活动。

活动现场，授课人员以《认识骨质疏松症和骨质疏松性椎体压缩骨折》为主题，用通俗易懂的语言、生动有趣的案例，深入浅出地讲解了骨质疏松症症状、预防和治疗等知识；卫生专业志愿者利用宣传折页、展板、咨询服务台，为参加

活动的干部职工开展健康知识宣传，并根据每个人的身体情况给予相应的健康指导和诊疗建议，倡导大家养成健康合理的生活方式。大家纷纷表示，机关干部职工要率先树立“每个人是自己健康的第一责任人”意识，践行对自己健康负责的健康管理理念，主动学习健康知识，加强健康管理，提高健康素养，健康生活，快乐工作，不断推进健康滁州建设。

(汪海燕)

滁城新添78家“拥军门店”

本报全媒体记者李文刚 今年是纪念延安双拥运动80周年，为赓续双拥光荣传统，促进社会化拥军高质量发展，12月8日，我市举行苏宁广场双拥示范街区“拥军门店”授牌仪式，军地领导致辞并共同为“拥军门店”代表进行授牌。此次拥军门店优待目录发布包括餐饮、服饰、电子产品等共78家门店，再次丰富壮大了我市优待目录清单。

近年来，我市广大社会团体、企业、商铺以及拥军人士，积极响应爱国拥军号召，纷纷参与拥军崇军行动，饱含真情推出拥军项目，在皖东

大地掀起了“千企万店”齐拥军的热潮，充分彰显了滁州军民“军民团结一家亲”的生动局面。此次苏宁广场及各拥军商铺主动作为，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为广大军人军属、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提供优先、优待、优质服务，为增强他们的获得感、幸福感倾尽全力，体现了爱国拥军情怀和担当。



琅琊老年教育覆盖率达100%

本报全媒体记者王太新 “这个智能手机课堂开设得真好，教会了我们如何使用智能手机，现在我也能用手机拍视频发抖音了，特别开心。”近日，琅琊区龙池社区老年学校学员张阿姨高兴地说。

据了解，龙池社区老年学校有专兼职老师11人，除开设智能手机课外，还开设了太极拳、国学堂、书法等10门课程，吸引了400余名老年人报名学习。同时，该社区还组建了烘焙社团、国粹堂书法联谊会、丰山女子书院等多个老年人社团，惠及辖区600余名老年人。“有了这个平台，大家相聚在一起，唱唱歌，跳跳舞，学习‘年轻人’的知识，生活丰富多彩，感觉整个人都

年轻了。”谈及家门口的老年学校，学员们纷纷竖起大拇指。

如今，琅琊区8个街道和35个社区均开设了老年学校，老年教育覆盖率达到了100%。该区还建立了由退休老教师、老干部、医生和兼职的高校在职教师组成的老年教育兼职教师库，设置了高校毕业生老有所学专岗，切实保障社区老年学校师资力量；创新建立“赛马”机制，制定《琅琊区2023年街道、社区老年学校考核奖励办法》，采用“以奖代补”的量化考核形式，有效解决了资金拨付短板，提高各地老有所学工作的积极性。截至今年11月底，该区参加学习教育的老年人达到17151人。

南谯发展乡村老年教育助力“老有所学”

本报全媒体记者喻松 通讯员曹仕宁 近年来，南谯区将老年学校与养老服务站、文化活动广场等平台相结合，加快建设乡镇老年学校、村(社区)老年学校教学点，积极探索特色教学模式，让更多银发人群“老有所学”。截至目前，全区已建成乡镇(街道)老年学校11所、老年学校教学点53个，参与老年教育活动总人数已达2万余人。

南谯区各乡镇教学点将工作职责、教务管理、教学活动等各项制度进行上墙，通过学员登记注册、学习签到、授课内容备案等方式，不断提高教育规范化水平。配备软硬件学习设施，让学员们在学校里能够坐得住、听得进、学得好，为老年人开展活动提供良好的硬件条件。根据乡村老年人的文艺爱好和兴趣特长，室内教学与户外实践并重，以康养娱乐为主，开设群

众喜爱的特色课程，不断丰富乡村老年人的精神文化生活，提升老年人幸福感。向老年群众宣传推广“滁州老年学习网”线上学习平台，普及“老有所学”学习内容，通过“送学上门”及微信、电话和面对面交谈收集老年学员的兴趣爱好，动态更新学习内容，满足老年人个性化需求，使课程更加贴近生活实际。鼓励学员参加各种集体教学，增进交流，参加乡村春晚演出等文体活动，展示自我风采。该区还广泛开展“智慧助老”教学活动，以通俗易懂的语言重点围绕老年人日常使用频率较高的移动支付、线上挂号、生活缴费、电子医保卡的绑定等内容进行细致讲解。同时开展防诈骗宣传，帮助乡村老年人跨越“数字代沟”，使老年人生活更便捷，更有安全感。

2023年安徽省湿地公园生态环境保护专项督察滁州市举报联系方式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经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安徽省第三生态环境保护专项督察组近日进驻滁州市开展湿地公园生态环境保护专项督察。

根据安排，省第三生态环境保护专项督察组进驻时间为15天。进驻期间(2023年12月5日—12月19日)设立专门值班电话：0551-62376133，专门微信举报平台：“安徽

生态环境”微信公众号“我要举报—湿地专项督察举报”专栏。督察组受理举报电话时间为每天8:00—12:00、14:30—17:30。

根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要求和督察组职责，省第三生态环境保护专项督察组主要受理滁州市湿地公园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的来电、微信信访举报。其他不属于受理范围的信访举报问题，将按规定交由被督察市处理。